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47 號

聲 請 人 蘇荃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書面告誡案件，聲請補充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127 號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中，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婦字第 1123069210 號函（下稱系爭異議決定）亦有所主張，且所主張之情形與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憲法法庭另案裁定）相同，惟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漏未審查系爭異議決定是否合於聲請要件，爰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補充裁判等語。
- 二、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- （一）觀系爭聲請案之憲法審查聲請狀（下稱審查聲請狀），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下，係記載：「一、先位聲明：1. 跟蹤騷擾防制法（按，審查聲請狀均誤載為跟蹤騷擾防治法）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2. 人民得依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。二、備位聲明：1.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2. 人民得於 10 日內，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。3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因所適用之跟蹤騷

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。」至於本件聲請意旨所指稱之系爭異議決定，係列載於該審查聲請狀之「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」欄位下；而基於上述審查聲請狀之「當事人」欄位後，聲請人係為「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：」之記載，則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依憲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以聲請人係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進而就系爭聲請案裁定不受理，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。

(二) 至憲法法庭另案裁定，則係以該案「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」而為之不受理裁定，與系爭聲請案之情形尚屬有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